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 5299)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杰力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3,885 仟股，其中 706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 2,826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7 年 1 月 9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杰力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353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預計過額 配售仟股	總承銷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2,826	676	353	3,855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	30	—	30
合計		2,826	706	353	3,885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50.01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 5 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9.99%，計 353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 12,706,856 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35,310,981 股之 35.99%，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2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388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388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 353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1 日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7 年 1 月 15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7 年 1 月 16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

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覆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7 年 1 月 16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7 年 1 月 18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7 年 1 月 11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4.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7 年 1 月 11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4.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7 年 1 月 12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7 年 1 月 10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 107 年 1 月 16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7 年 1 月 9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7 年 1 月 18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台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杰力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7 年 1 月 23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杰力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站(<https://www.excellancemos.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杰力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inotrade.com.tw](http://www.sinotrade.com.tw))及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firstsec.com.tw](http://www.firstsec.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索取。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認購預扣款與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

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10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106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杰力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11,560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31,156千股。該公司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155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353,110千元。

#####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後，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及第6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6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30%。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需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公司法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623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3,532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第2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106年4月25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06年9月4日止，股東人數為540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524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7,801千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57.14%，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155千股，扣除保留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623千股後，餘3,532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已於10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15%範圍內已發行普通股，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

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功率元件及電源管理 IC 等兩大類，其應用領域為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液晶電視及顯示器，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中，就該公司之產品性質、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尼克森)、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富鼎)及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力士)為其比較同業。尼克森銷售之產品以低壓功率元件為主及少量電源管理 IC，產品領域主要經營主機板市場；富鼎銷售之產品為低中高壓功率元件及少量電源管理 IC，應用於節能家電、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及電源供應器等領域，近年以發展中高壓功率元件市場為目標，於使用低壓功率元件為主之筆電及桌機市場發展相對較少；力士銷售之產品為低壓功率元件及其半成品，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機、筆記型電腦、主機板等電子產品中使用小功率之區域。茲分別將上市、櫃之半導體類股，以及採樣同業公司尼克森、富鼎及力士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並就杰力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說明於后：

### (1)市價法

####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第四季至 106 年第三季
稅後純益	27,088	1,338	31,906	97,211
擬上櫃掛牌資本額				353,110
每股盈餘(元)(註)	0.77	0.04	0.90	2.7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 B. 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尼克森 (3317)	106年10月	1.66	25.55	15.43
	106年11月		40.82	24.65
	106年12月		40.56	24.43
富鼎 (8261)	106年10月	0.17	28.49	171.72
	106年11月		33.88	204.21
	106年12月		30.50	179.41
力士 (4923)	106年10月	註4	10.70	註4
	106年11月		11.71	
	106年12月		10.65	
上櫃股票- 半導體類	106年10月	-	-	44.23
	106年11月	-	-	39.55
	106年12月	-	-	37.6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盈餘除以106年第三季期末資本額計算。

註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註4：力士未揭露105年第四季及106年第三季稅後盈餘，故不予列示。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5.43~204.21 倍，考量富鼎之平均本益比相較半導體類股偏高，故不擬採納。按尼克森及上櫃半導體類股之平均本益比之適當區間為 15.43~44.23 倍，加以該公司 107 年度擬上櫃掛牌資本額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2.75 元為基礎計算，並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營收獲利動能、未來成長性、興櫃價格流通性不足之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依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計算，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29.70 元~85.14 元之間。

#### C.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尼克森 (3317)	106年10月	26.22	25.55	0.97
	106年11月		40.82	1.56
	106年12月		40.56	1.55
富鼎 (8261)	106年10月	16.10	28.49	1.77
	106年11月		33.88	2.10
	106年12月		30.50	1.89
力士 (4923)	106年10月	11.63	10.70	0.92
	106年11月		11.71	1.01
	106年12月		10.65	0.92
上櫃股票- 半導體類	106年10月	-	-	3.28
	106年11月	-	-	3.56
	106年12月	-	-	3.3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2：採樣同業尼克森及富鼎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採用106年9月30日之每股淨值，力士惟興櫃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為半年報，故係採用106年6月30日之每股淨值。

註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約為 0.92~3.56 倍，考量尼克森及力士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相較半導體類股偏低，故不擬採納。按富鼎及上櫃半導體類股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之適當區間為 1.77~3.56 倍，加以該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總計 520,880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本 353,110 千元，計算之每股淨值 14.75 元為基礎計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26.11 元~52.51 元之間。惟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

等因素影響，並未考慮公司未來成長性，故擬不採用此計算方式作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另使用成本法有如下列示之限制：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以該公司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520,880 千元，依 106 年 9 月底加權流通在外股本 31,008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6.80 元，因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 (3) 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產業之發展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穩定情形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以及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作為設算承銷價格基礎，並考量興櫃股票市場可能之流通性風險之折價而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50.01 元，落在上述設算價格區間，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尼克森、富鼎及力士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佔 資產比率	杰力	32.39	22.05	30.04	31.75
		尼克森	35.12	40.57	35.83	24.71
		富鼎	13.91	18.13	25.66	29.75
		力士	27.24	27.45	30.13	註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杰力	363.14	423.81	297.36	285.30
		尼克森	242.52	207.21	242.52	331.20
		富鼎	610.19	401.49	301.86	262.44
		力士	419.29	410.7	353.33	註
	速動比率	杰力	290.22	320.63	220.49	201.15
		尼克森	153.82	145.93	173.22	246.58
		富鼎	504.43	297.68	204.21	173.38
		力士	296.57	279.41	222.10	註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 週轉率	杰力	6.47	5.42	5.45	5.59
		尼克森	2.88	2.39	2.46	2.50
		富鼎	3.82	3.86	4.46	3.61
		力士	4.03	3.64	3.53	註
	存貨 週轉率	杰力	4.28	3.87	4.05	4.25
		尼克森	2.68	2.60	3.49	4.04
		富鼎	4.43	3.67	4.06	3.64
		力士	5.25	4.67	3.91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力士科技為興櫃公司，未出具 106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

### (1) 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2.39%、22.05%、30.04% 及 31.75%，其中 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市場對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需求減少，調整存貨備料而應付帳款減少，及償還長期借款使長期負債減少所致；而 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 105 年營運表現良好，為增加存貨備料而應付帳款增加所致；106 年 9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提列應付股利使負債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同業之間，106 年前三季較同業略高，其自有資



金尚屬充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363.14%、423.81%、297.36%及285.30%，速動比率分別為290.22%、320.63%、220.49%及201.15%。104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3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104年度進貨金額下降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105年度因該公司營運成長，促使存貨準備增加，流動負債增加，故105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4年度下降。106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5年度下降，主係提列應付股利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3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介於同業之間，104年度因筆電市場需求疲弱，該公司進貨金額下降及應付款項減少較多，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高於同業，105年度該公司打入筆電大廠供應鏈及拓展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領域，因應營運成長使進貨及備貨需求上升而應付帳款增加較多，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介於其他採樣同業之間，106年前三季該公司預估下半年度營運持續成長而增加備貨，使存貨金額較高，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介於其他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大於100%，償債能力指標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6.47次、5.42次、5.45次及5.59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57天、68天、67天及66天。104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收款天數上升，係因104年度市場需求不佳使營收下降所致；105年度因業績成長，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5.45次，106年前三季因營收持續成長，故應收款項週轉率持續上升至5.59次。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皆高於同業，顯示該公司應收帳款控管情形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4.28次、3.87次、4.05次及4.25次，平均銷售天數分別為86天、95天、91天及86天。104年度該公司因市場對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需求減少，使存貨金額較高，致存貨週轉率下降，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取得終端客戶大量採購，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使得存貨週轉率提高至4.05及4.25次。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3~105年度存貨週轉率皆介於同業之間，106年前三季高於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杰力	610,025	499,476	612,738	717,368
	尼克森	2,366,018	2,024,286	2,363,701	1,792,775
	富鼎	2,061,113	1,555,624	1,715,438	1,453,299
	力士	491,888	465,252	425,760	註
營業利益 (損失)	杰力	11,696	(5,782)	38,325	103,418
	尼克森	1,451	(25,068)	66,804	87,501
	富鼎	157,973	95,655	27,281	27,762
	力士	12,333	11,311	(5,073)	註
稅前淨利 (淨損)	杰力	30,818	1,794	38,455	95,536
	尼克森	23,840	(20,932)	61,824	79,888
	富鼎	209,748	117,629	84,713	17,489
	力士	24,830	19,833	774	註
每股稅後 基本盈餘(元)	杰力	0.87	0.04	1.03	2.71
	尼克森	0.25	(0.44)	1.10	1.19
	富鼎	0.96	0.70	0.88	0.14
	力士	1.16	0.82	0.14	註
權益報酬率(%)	杰力	5.97	0.30	7.14	22.91
	尼克森	0.97	(1.82)	4.51	6.17
	富鼎	7.91	5.22	5.35	1.06
	力士	8.77	6.11	1.03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力士科技為興櫃公司，未出具106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



###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10,025 千元、499,476 千元、612,738 千元及 717,368 千元，104 年度筆記型及桌上型電腦市場需求不振，致該公司 104 年度營收較 103 年度下降，3 家採樣同業亦皆呈現下滑現象。105 年度因該公司研發有成及加入筆電代工大廠之供應鏈取代部分外商供貨份額，使終端客戶之採購顯著增加，復因成功打入終端客戶遙控無人機製造商及掃地機器人品牌廠之供應鏈，對該公司營收帶來挹注，致 105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106 年前三季該公司開發多項高端低壓功率元件及功率負載開關 IC 產品，及受惠於英特爾處理器 Kaby lake 之設計增加低壓功率元件採用量，加上商用換機潮顯現等因素，致該公司 106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低於尼克森及富鼎，高於力士，主係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股本及營運規模有所差異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 (2)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1,696 千元、(5,782)千元、38,325 千元及 103,418 千元，營業利益變動主係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而變化，104 年度該公司因市場低迷而營收狀況不佳，使營業利率較 103 年度下降，同業亦皆呈現衰退現象；105 年因終端客戶對於該公司功率負載開關 IC 及低壓功率元件之採購金額成長，加上應用於消費性電子領域之產品挹注營收，致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而營業費用變化不大，故營業利益隨營業收入及毛利成長而增加；106 年前三季因薪資獎金增加，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成長 44.18%，惟該公司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63.27%，故營業利益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營業損益介於同業之間，106 年前三季優於所有同業。近年來該公司因產品品質及多元化獲得客戶肯定且逐步增加採購規模，加上消費型電子領域市場拓展有成，使該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皆呈現成長趨勢。與同業相較，營業利益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3)稅前淨利、每股稅後基本盈餘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分別為 30,818 千元、1,794 千元、38,455 千元及 95,536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87 元、0.04 元、1.03 元及 2.69 元，稅前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主係隨營收變化而變動。與採樣同業相較，103~105 年度該公司稅前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6 年前三季均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因擴增既有客戶供貨比重且持續開發新產品之下，使營運及獲利呈現成長趨勢。與同業相較，稅前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97%、0.30%、7.14%及 22.91%，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市場需求不振所致，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表現良好，取得大廠訂單，使獲利持續增加。與採樣同業相較，103~104 年度該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均高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營運及獲利狀況良好，使權益報酬率呈現上升趨勢。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權益報酬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3.本益比

由於該公司未掛牌，故無平均收盤價，無法計算。104 年度因筆記型及桌上型電腦市場需求不振，使稅前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03 年度下降，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加入筆電代工大廠之供應鏈取代部分外商供貨份額，以及開發多項高端低壓功率元件及功率負載開關 IC 產品，取得國內大廠較大之採購量，另因英特爾新一代處理器之核心電壓配置架構設計改變，所需搭載之低壓功率元件數量增加，使終端客戶持續增加採購。該公司未掛牌，故無平均收盤價及本益比，亦無法與同業進行比較。

###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平均成交價(元)	成交股數(股)
106 年 12 月 9 日~107 年 1 月 8 日	72.19	2,824,31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有關評估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是否有櫃買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及是否有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經查詢櫃買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股票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未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股票，亦無於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另經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之興櫃股價，最高價格為 85 元，最低價格為 51.50 元，並無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

###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上櫃公司大盤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期之興櫃市場平

均成交價等方式，併參酌該公司發行市場環境、營運模式、未來發展性及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係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與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2.74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7 倍為上限，故每股承銷價格以新台幣 50.01 元溢價發行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啟隆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協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4,155,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41,55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4,155,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41,550,000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